

國立中央大學地球科學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

87年8月28日院務會議通過

89年3月23日88學年度第3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9年5月18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11月9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4月26日9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12.13.地科學院105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4月18日105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議之成員以由下列方式產生：

一、以院長、各系、所及院級中心主管為當然代表。

二、教師選任代表：由全院專任、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人數七分之一為選任代表，由下列方式產生。

1、由系、所各選舉一位代表。

2、其餘由全院教師普選。

三、職工與助教代表：經全院職工助教普選產生一位代表。

四、學生代表：由全院學生推選一位代表。

第三條 教師選任代表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職工與助教及學生代表任期一年。

第四條 本會議以院長為主席，除第二條規定之出席人員外，院長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本會議。

第五條 本會議得依下列兩種程序之一召開。

一、定期會議：每學期開會一次。

二、臨時會議：由院長視需要召開，或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書面提議並附案由，則應於兩星期內召開。

第六條 本會議審議本院下列事項：

一、院務發展、計劃及預算。

二、學系、研究所、各委員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三、教務、學生事務及總務上之重要事項。

四、各種重要章則及各委員會之決議。

五、院長交議及其他重要事項。

第七條 本會議提案，除院長交議、各系所或本院各委員會提出者外，應有院務會議代表三人以上之連署。臨時動議案需有二位出席人員附議。

第八條 本會議之決議，院長若認為窒礙難行時可交下次院務會議(或臨時院務會議)要求複議，以一次為限。

第九條 本會議議案，如須交付表決時，依下列方式行之。

一、一般議案(含程序問題)以舉手表決為原則，如有代表提議並經代表三人(含)以上之附議，即改為無記名投票。

二、重要議案及院長交付複議案，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決議。

三、程序問題以簡單多數決議。

四、一般議案以在場代表超過半數贊成為通過。

五、重要議案以在場代表三分之二同意為通過。

六、院長所交複議案，以在場代表超過半數同意為通過(即推翻原議)。

第十條 本會議設置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務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